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6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兹述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12月22日、及2014年1月22日、3月13日、12月9日、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12月6日、12月21日,及2014年1月21日、3月12日、12月8日、12月12日、12月29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其中包括)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现有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日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为期三年;其余持续关联交易日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鉴于本公司部分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及12月31日到期,预计该等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熊猫集团、中电财务公司等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

中国电子为中电熊猫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熊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4.29%股份,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0.55%股份;中电财务公司是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公司、中电财务公司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由于《提供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及《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建议资金结算(存款)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分别超逾5%,而年度代价超逾10,000,000港元,以及《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分别超逾25%,故该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然而,《接受分包服务及综合服务协议》、《采购物资及零部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该等交易仅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并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提供租赁协议》、《接受租赁协议》、《提供商标许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适用百分率低于0.1%,该等交易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由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中电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综合授信(贷款、担保及其他授信融资)服务是为了本集团的利益而按正常商业条款提供,因此,涉及提供该等综合授信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2所列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披露及审议程序,第10.2.4、10.2.5和10.2.11所列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所适用的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所有持续关联交易须履行披露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将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批准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决议案放弃投票。

一份载有(其中包括):(1)经续订持续关联交易及调整年度上限的进一步详情;(2)嘉林资本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有关续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意见函件;(3)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有关续订持续关联交易的推荐建议,及(4)临时股东大会通告的通函将公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

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有利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的稳定,且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年度上限更加契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

一、背景资料

兹述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12月22日、及2014年1月22日、3月13日、12月9日、12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有关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及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12月6日、12月21日,及2014年1月21日、3月12日、12月8日、12月12日、12月29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有关(其中包括)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及通函。本公司现有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日2012年12月21日起至2015年12月20日止,为期三年;其余持续关联交易日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

鉴于本公司部分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分别于2015年12月20日及12月31日到期,预计该等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将于到期后继续进行,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集团与中国电子集团、中电熊猫集团、熊猫集团2016-2018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及交易上限,同意本集团与中电财务公司续订现有持续关联交易及额度上限,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涉及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协议生效,授权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与该等持续关联交易有关的相关协议。董事鞠伟德先生、徐国飞先生、虞炎秋先生、邓伟明先生、鲁炜先生为关联董事,于本次董事会上放弃表决权利。

中国电子为中电熊猫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熊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熊猫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4.29%股份,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0.55%股份;中电财务公司是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规定,中国电子、中电熊猫、熊猫集团公司、中电财务公司及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事项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

二、现有及建议年度上限

下表载列了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分类、现有持续关联交易的上限及续订持续关联交易之建议年度上限概要: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